

附件



潘塘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：新洲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

填报人：肖明明 联系电话：19945005179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新洲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	对个体工商户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检查	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2 修正）第二十七条	每年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2 修正）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